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4日，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努尔”）第二大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与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信三威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夏人寿分别将其持有的希努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290万股、3,210万股转让给重庆信三威，转让价格为16.448元人民币/股，转让价款合计904,640,000元人民币。

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华夏人寿和重庆信三威通知，华夏人寿和重庆信三威于2016年4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华夏人寿分别协议转让给重庆信三威-昌盛三号私募基金和重庆信三威-昌盛四号私募基金的希努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290万股（占希努尔总股本的7.16%）、3,210万股（占希努尔总股本的10.03%），已于2016年4月6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上述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，重庆信三威-昌盛四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,21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03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；重庆信三威-昌盛三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,29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6%，为公司第五大股东；华夏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6%，为公司第八大股

东。

受让方重庆信三威承诺：自本次受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希努尔股份，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下发的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7日